《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解读

近日，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了《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

2月13日，市委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对我市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作了安排部署。

本轮机构改革后，市本级共设置党政机构47个。

市委机构14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其他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13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个数）。市政府工作部门33个。

同时，改革方案还对党政直属事业单位实施了限额管理，并进一步规范了党政派出机构设置。

一、对应中央和省级机构改革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1. 建立健全和优化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组建市监察委员会，整合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和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组建市监察委员会，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

▲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组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将市委财经领导小组改为市委财经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将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其办公室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对外加挂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其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

2. 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的公务员综合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对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市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工作。

将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版权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和有关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市侨联行使。

3.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将市国土资源局的职责，市城乡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农业局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以及市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组建市生态环境局。

将市环境保护局（市核安全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市水务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市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各县（市、区）相应整合组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不再保留市环境保护局（市核安全局）、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组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职责，市房地产管理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由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

不再保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房地产管理局（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

将市委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市农业局（市农垦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市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将市委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将市农业局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交通运输局。

不再保留市农业局（市农垦管理局）。

▲组建市文化和旅游局。

将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职责，市旅游委员会的职责，市体育局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外加挂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委员会。不再保留单设的市体育局。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职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将市民政局代管的市老龄协会改为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再保留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再保留归口市民政局管理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组建市应急管理局。

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地震局的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市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市农业局的草原防火、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地震局。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市商务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组建市医疗保障局。

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生育保险职责，市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设立的机构

不再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不再设立市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承担。

二、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1. 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优化市委办公室职责。将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市档案局牌子。

市档案馆仍作为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将市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

▲重新组建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将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职责、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将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更名为市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管理的机关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将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重新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市粮食局的职责，市物价局的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加挂市粮食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物价局。不再保留单设的市粮食局。

▲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建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优化市科学技术局职责。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市科学技术局。

▲将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由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挂牌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2.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市委办公室统一管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将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市专用通信局、市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的职责整合，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与市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外加挂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专用通信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委机要局（市密码管理局、市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老干部局。将市委老干部局由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机关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将市水务局更名为市水利和湖泊局，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移民局）的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职责划入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外加挂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

▲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组建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金融管理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市商务局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组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外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将相关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划入市林业局。市林业局仍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

▲组建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将市招商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商务局的投资促进职责整合，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招商局。

三、深化市人大、市政协机构改革，群团组织改革

▲完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

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优化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组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将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将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推动群团组织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

加强开发区、乡镇（街道）等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四、深化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剥离后，要与其他职能相近的事业单位进行整合归并，减少事业单位数量，精简事业编制。

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五、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统一执法。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要整合为一支队伍。

全面清理清退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

六、深化县（市、区）机构改革

注意做好与市级机构改革有机衔接，统筹设置县（市、区）党政机构，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市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划入党委机构的，各县（市、区）也要相应划转。涉及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新组建机构，要上下一致抓好落实。加大县（市、区）机构职能整合归并力度，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进一步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整合建立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并向村（社区）延伸。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实现“一网覆盖、一次办好”。

七、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严格执行机构限额规定，不得在限额外设置党政机构，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事业局”等问题。精简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推进“大科室制”。

坚持编制总量控制，强化编制总量硬约束，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严格执行领导职务名称、领导职务层次、领导职务数量等有关规定。

机构编制事项必须由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

中共咸宁市委机构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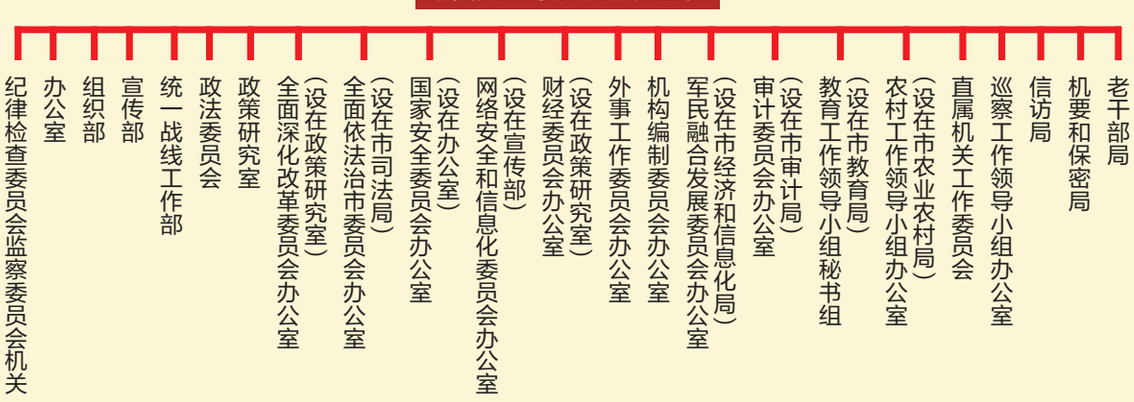

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1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13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合署办公。办公室挂市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市公务员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机要和保密局挂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家密码管理局）、专用通信局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机要和保密局与市国家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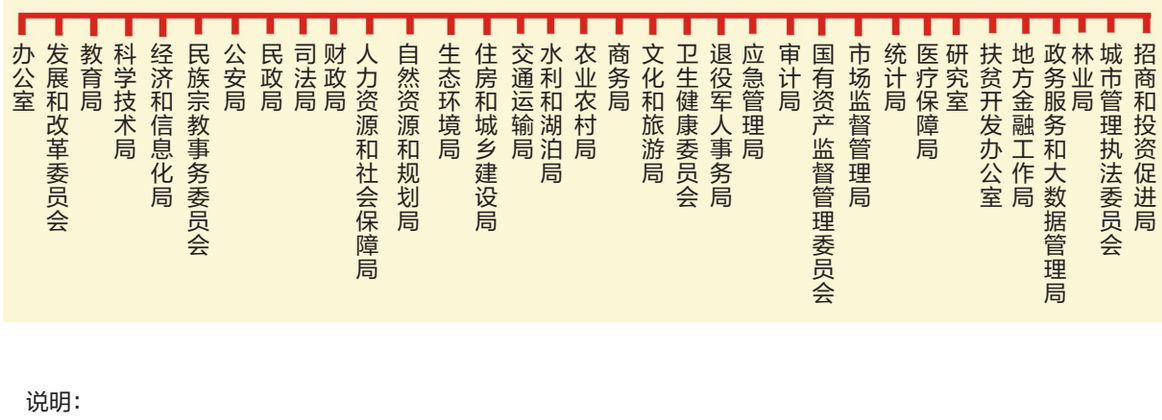

说明：

咸宁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3个。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不计入市政府机构个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粮食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水利和湖泊局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文化和旅游局挂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知识产权局牌子；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档案局在市委办公室加挂牌子，由市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公务员局在市委组织部加挂牌子，由市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新闻办公室、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在市委宣传部加挂牌子，由市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侨务办公室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牌子，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承担相关职责；港澳事务办公室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加挂牌子，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牌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设在市委宣传部；外事办公室与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与市委机要和保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国家密码管理局与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加挂牌子。